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胡靜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8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胡靜轅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胡靜轅於本院為認罪之意思表示（本院卷第31、36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僱傭被害人呂銀田在工地卸貨時，理應提供安全帽予其配戴，並保持不致勞工跌落之安全狀態，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，卻疏未注意以致釀成意外，造成被害人死亡之憾事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業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等情，有和解契約書1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3至54頁），堪認其犯後態度尚佳，兼衡被告之犯罪情節、過失之程度、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、提出之量刑證據（每日工具箱會議記錄表、每周施工勤前教育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緩刑：

爰審酌被告坦承犯行，核其尚感悔悟，因一時失慮，致罹章典，本院斟酌一般刑罰本質係以防衛社會、矯治教化及預防犯罪等為目的，對行為人施以制裁；而緩刑之宣告，則旨在藉由刑之執行猶豫，給予行為人自新之機會。參以告訴人亦表示願予被告緩刑之自新機會，此有上開和解契約書在卷可稽；另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諒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知警惕，無再犯之虞。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84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震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680號

被　　告　胡靜轅　男　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1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胡靜轅係正匠工程行之負責人，呂銀田為其所僱用之員工。胡靜轅與呂銀田於民國112年9月26日14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工地卸貨時，胡靜轅本應注意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：「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」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：「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」等規定，提供安全帽予勞工配戴，並保持不致勞工跌落之安全狀態，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，且依現場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開規定，致呂銀田站立在90公分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斗從事二氧化碳空鋼瓶綁紮作業時，不慎自前開貨車車斗跌落至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引擎蓋上，造成呂銀田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併左側硬腦膜下出血、蜘蛛膜下出血而死亡。

二、案經呂銀田之子呂昆航訴由本署相驗後簽分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胡靜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①證明被告為正匠工程行之負責人，被害人呂銀田為其員工等事實。 ②證明被告余前揭時、地未採取必要之防墜落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之

		預防措施，且雖有提供安全帽予被害人，並未使被害人正確戴用等事實。 ③證明被害人當時係站立於90公分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車斗從事二氧化碳空鋼瓶綁紮作業等事實。
2	證人及告訴人呂昆航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為正匠工程行之負責人，死者呂銀田為其員工等事實。
3	證人即在場人林暐哲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雖有提供安全帽予被害人，卻未使被害人正確戴用等事實。
4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1月4日勞職南字第1121818842B號函暨重大災害檢查報告書、現場照片數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相驗屍體證明書、現場勘查照片16張、相驗照片12張、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被害人於前揭時、地，不慎自90公分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斗上墜落導致外傷性顱內出血併左側硬腦膜下出血、蜘蛛膜下出血而死亡之事實

二、訊據被告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因為高度沒有超過120公分，無法做防墜落的安全防護，我有提供安全帽給被害人，但他放在貨車車上沒有戴、當天搬鋼瓶時沒有提供設施防止勞工滑倒，因為搬運過程都很正常，只是固定時我不曉得為何被害人雙手鬆開跌落、我並無做任何預防措施，因為

只是卸貨搬貨而已等語。惟查：被告於前揭時、地並未採取必要之防墜落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之預防措施等節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亦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3年1月4日勞職南字第1121818842B號函暨重大災害檢查報告書、現場照片各1份可證，是被告所為，應認已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之規定，復被告雖稱有提供安全帽予被害人等節，惟證人即在場人林暐哲於偵查時證稱：被告對每個人都會提供安全帽，但是個人自己拿自己的、（問：被告有無要求你們要戴安全帽才可以上工？）這是基本常識，不用要求吧等語，足認被告雖已提供安全帽予被害人，卻未要求被害人安全配戴，是被告所為顯有過失，復被害人因本案墜落事故受有上述傷害而死亡，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附卷，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之結果，應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論處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重處斷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鄭　涵　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芝　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

下罰金。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
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
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
二、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。
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
四、防止採石、採掘、裝卸、搬運、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。
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
六、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。
七、防止原料、材料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、溶劑、化學品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。
八、防止輻射、高溫、低溫、超音波、噪音、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。
九、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。
十、防止廢氣、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。
十一、防止水患、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。
十二、防止動物、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。
十三、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
十四、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、採光、照明、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。
雇主對下列事項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：
一、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。
二、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。
三、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。
四、避難、急救、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。
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

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，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、搶救等措施，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、分析及作成紀錄。
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
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
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。
事業單位發生第 2 項之災害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
違反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致發生第 37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災害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法人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負責人外，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。